

#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将2022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80.6万元下达给你局，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

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办法，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切实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确保直达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2〕

1号)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
---